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職務暨名額：身心障礙臨時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工作地點：本校辦公室及其他交辦事項指定地點。

四、工作項目：

- (一) 公文收發文管理
- (二) 協助午間保全勤務(13:00-15:00)
- (三) 協助愛的書庫借還書
- (四) 協助各處室活動及相關行政業務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基本工資)：月薪新台幣 28,590 元(工資每月發放一次；需自付勞、健保自付金額)。

六、僱用期間：

- (一)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115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4 年考核結果與 115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

七、報名資格：性別不拘，中華民國國民並具下列資格者：

- (一)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二)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
-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者。
- (四)具電腦基本文書及上網能力。

八、報名日期、方式：

- (一)11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校總務處，信封上請註明【參加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非以郵戳為憑，請應試者自行斟酌寄達時間，逾期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恕不受理報名。
- (二)本校地址：736005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一段 755 號，聯絡電話 06-6222124 轉 104 總務處。

九、應繳表件：(請以 A4 紙影印並依序裝訂，恕不退還)

-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同意書。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須另備退伍令，如無則免)。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四)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五)簡要自傳(格式自訂)。
- (六)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則免)。

九之一注意事項：

- 1、第(一)至(六)項報名文件暨相關資料請用 A4 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影本資料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 2、報名前請將上列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逐一核對無遺漏後再行寄出，若有不齊或缺漏者，將因證件不齊致不符甄選資格而不得參加甄選，敬請注意，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十、甄選方式：以初選(資格審查佔 20%)、複選(電腦操作佔 40%、面試佔 40%)，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一)初選(資格審查佔 20%)：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屆時未準時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二)複選(電腦操作佔 40%、面試佔 40%)：

- 1、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專業知識、反應能力及實務經驗等，每人 15~20 分鐘。甄選當日以抽籤決定面試順序。
- 2、電腦操作部分，現場實際電腦文書操作為主。
- 3、複選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00 分-09 時 30 分**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為棄權，不得參加應試；**09 時 40 分至電腦教室**進行電腦操作，上機考試時間為 20 分鐘。10 時 10 分依甄選號碼順序依序面試。

十一、錄取公告：

-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送請校長核定正取及備取人員，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jles.tn.edu.tw/>)，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惟應徵者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80 分)，正取、備取得從缺。
- (二)正取人員應於公告後一週內，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總務處**親自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下列資料：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2、履歷表正本二份及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3、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一張。(最近半年內半身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

4、本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三)逾時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一)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公告補充。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甄選號碼	(免填)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最高 學歷			經 歷 (曾任職)		
身障類別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專 長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連絡 地址			聯 絡 電 話	() 手機：	
資 格 審 核			最高學歷證件	☐ 符合	☐ 不符合
			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退伍令	☐ 符合	☐ 不符合
			自傳	☐ 符合	☐ 不符合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同意書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甄 選 成 績					
資格審查 (20%)	複選 (80%)		總分	排序	
	上機操作 (40%)	面試 (40%)			

※ 資格審查以下欄位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應徵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已確實填寫各項資料，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且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4. 最近二年內肇事、酒駕紀錄。
5.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0.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1.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2. 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13. 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此致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